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规〔2021〕124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规〔2018〕9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做优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及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提升终端供给水平。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2大类。

（一）补贴类项目

1. 技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1）

2. 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已另发）

3.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2）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3）

5. 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

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4)

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申报通知见附件 5)

7. 豫酒发展资金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申报通知另发)

(二) 奖励类项目

1. 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6)

2.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7)

3. 国家级项定额奖励类。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支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

室)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支持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支持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8）

二、资金安排原则

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做强优势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过剩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附加值低或技术含量不高的初级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支持。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文件报送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省财政直管县（市）项目直接向所在省辖市申报，省财政直管县（市）拟支持项目应在上报文件和汇总表中列明。

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定期绩效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资金申

报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1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我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规〔2018〕9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做优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

疗器械、节能环保 6 大新兴产业及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提升终端供给水平。

二、支持方式

河南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税后）。

三、申报主体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

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 (见附件 1—1)

(二) 目录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见附件 1—3)；

2. 企业情况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网站 (<http://ha.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见附件 1—2)。

(四)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见附件 1—4)；

2. 符合项目管理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 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 (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1 年 1—6 月份的会计报表;

3.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 10);

4.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5.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 (见附件 1—5), 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配合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实、评审、公示、项目确定后联合提出补助建议,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见附件1—6)一式三份(含光盘一份)、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支持项目的申请报告材料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将推荐文件、汇总表一式二份(含光盘一份)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并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7625 65507721

省 财 政 厅: 0371—65808060 65808049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
(×××改造)
申请报告
(共 N 册第×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在产业集聚区名称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税收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2 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区间 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1/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合计				项目数量 个					
1	技术改造	××市 ××县	××公司	××项目	装备制造	年产××××万台。 建设内容简述：××××××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	智能化改造	××市 ××县	××公司	××项目	电子信息	年产××××万台。 建设内容简述：××××××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3	绿色化改造	××市 ××县	××公司	××项目	食品制造	年产××××万台。 建设内容简述：××××××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注：所属行业（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量子信息）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开展“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示范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选择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上报。

二、支持方式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购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申报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税后）。

三、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1）。

- (二) 地市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县级及以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五)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包含项目总投资、已完成投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进度）。
- (六)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2）。
- (七) “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3）。
- (八) 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10）。
- (九) 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的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入账凭证及付款凭证等，企业提供的发票或者发票清单必须经县级及以上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十) 机器换人示范应用效果（包括生产效率、运营成本、产品质量、能源消耗、人员用工等方面的变化）。
- (十一)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在申报完成投资计算区间内的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填报市（县）“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工信、财政部门须加盖公章），于10月29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见附件2—3）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含光盘一份），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机器换人”项目及补贴资金统一评审，将符合条件、示范效果良好的项目，列入“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371—65509864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65808049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2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地址			市 县							
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发票 金额 (万元)	收款 单位	发票 号码	发票 日期	合同/ 协议 编号	合同/ 协议 日期 (年/月/日)	是否 豫产 设备
机器人	1、									
	2、									
	3、									
小计										
数控机床	1、									
	2、									
	3、									
	……									
小计										
合计										

附件 2—3

“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

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盖章）：

设备类别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应用数量 (台)	发票金额 (万元)
机器人	1、			
	2、			
	3、			
			
小计				
数控机床	1、			
	2、			
	3、			
			
小计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在河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申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或发票清单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二、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获得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

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2021 年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首台（套）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1）。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2）。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首台（套）装备产品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6.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首保装备产品保单起保时间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保单上投保的装备名称须与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一致。
7. 续保装备产品须提供之前的保单及全额支付之前年度保费的资金往来证明（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

8.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0）。

9.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首台（套）奖励资金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须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1）。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及销售发票（出口产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须与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首台（套）装备产品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0）。

7.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其它要求

（一）申报材料须完整齐全、清晰可辨，并装订成册。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 10 月 29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含光盘一份），同时将辖区内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371—65509864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65808049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不法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 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主营收入 (万元)		上年首台（套） 产品占销售 收入比重（%）	
投保装备情况	投保装备认定 名称及型号		申报补贴投保装备 名称及型号	
	投保装备用户名称		投保装备数量 (台/套)	
	保费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装备交付情况、 运行情况等			
	河南省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认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主营收入 (万元)		上年首台（套） 产品占销售 收入比重（%）	
销售装备情况	销售装备认定 名称及型号		申报奖励销售装备 名称及型号	
	销售装备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省市			
	是否签订正规合同			
	申请奖励单台（套） 装备合同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单台（套） 装备单价 (万元)	
	申请奖励发票金额（万元）			
	河南省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认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范围和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一）支持方向和范围

1. 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

3. 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的省内企业，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4. 各单位申请支持的能力建设后补助以及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行业服务补助，不应计入创新中心载体单位与股东单位之间的相关内部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同时，计算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行业服务补助收入时不应包含产品销售收入、各类工程建设及总承包收入、其他与创新中心拟突破的方向领域或关键技术无关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二）完成投资、补助的计算区间

1. 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0〕76 号）要求进行过申报（含符合申报条件但未申报的单位）的 10 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河南智信锅炉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河南省智能锅炉制造创新中心）、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特色果蔬食品创新中心）、河南省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氟基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特殊钢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特殊钢材料创新中心）和河南中敏传感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申请后补助的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二批）培育建设的通知》（豫工信联科〔2018〕231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三批）培育建设的通知》（豫工信联科〔2020〕8号）确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河南省智能矿山装备与工艺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防爆与智能消防特种装备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省车辆减震系统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由其创新中心依托载体企业申请后补助的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0年7月1日的，计算期间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2. 成果转化和行业服务补助的计算区间

上述单位（不含培育单位）申请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补助的计算区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0年7月1日的，计算期间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项目的单位应具备《2022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2. 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发文确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培育单位、以正式文件为准）；

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表必须由相关申报材料中填报的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提交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二）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附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纸质版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N册，同时在纸质版封皮上标明总册数及顺序，纸张尺寸为A4或16开，除封面、资金申请表及各类复印件外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定要求，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内容及格式附在本文末，其中资金申请表责任声明栏须提供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原件，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均须在指导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简介及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作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培育单位，下同）培育建设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开

展公共服务等情况的工作总结（参考提纲见本文末附件 4—1）；

4.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在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

（1）已具有的服务性资产（包括设备、仪器、设施以及软件、专利许可等资产原值清单），所涉及的营业收入、服务成本支出；

（2）具有有效合同的购买仪器设备、软件、专利许可等数量及金额，所购买服务中属于非国家规定价格的服务收费与当地市场一般收费标准的高低比较；

（3）购置仪器设备、软件、专利许可所产生发票的真实性查验情况；

（4）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含本单位原创技术成果转让及许可，下同）、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合同及发票的真实性查验情况；

（5）企业绩效评价表（由申请过 2021 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支持资金的单位提供）或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证明（由未申请过 2021 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支持资金单位提供，须提供相关银行票据彩色复印件）；

（6）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完税及免税情况。

5. 购置设备、软件、专利许可所产生的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

6. 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如合同文本超过4页可只提供合同首页、涉及金额页、约定赔偿义务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准备好原件以备评审专家需要时调阅；

7.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格式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相关内容要求），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8. 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2022年申报通知》附件10）；

9.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请申报单位准备纸质版和光盘各一式2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申报单位按照《2022年申报通知》有关要求进行材料准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2022年申报通知》要求与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合力，严格把关，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

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并附资金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2）各一式两份于2021年10月29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汇总表请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辖区内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二）各级工信部门要做好项目监测和服务，及时通报省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和省创新中心建设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371—65507675 65509831

邮箱：kjc65509831@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65808049

邮箱：qyccyz@163.com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申 请 报 告
（N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				
	确定为省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认定为省创新中心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及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业务开展及费用支出收入情况	认定的省创新中心年度责任目标签订时间		年度考核通过时间		
	申请补助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年度业务支出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纳入后补助的各项支出总额 (万元)		根据政策申请支出后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与实际支出比例	%
	纳入后补助的各项收入总额 (万元)		根据政策申请收入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与实际收入比例	%
	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租赁及检验检测费	中试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区间		
	软件购置及互联网服务费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费	专利与技术推广服务费	

业务开展及费用支出收入情况	互联网及网络服务费		数据库及大数据购置服务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 时间 区间	
	原创技术成果转化收入		原创技术成果使用许可收入		接受委托研发项目收入	
	开展技术、管理及其他咨询项目收入		开展人员培训项目收入		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收入	
	开展信息服务项目收入		其他公共服务项目收入		发生上述项目的 时间 区间	
责任声明	<p>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p>					

说明：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1 年首次与省工信厅签订年度责任目标的，“年度考核通过时间”栏内以“\”标注；未签订责任目标的，注明未签署。

申报单位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概述

1. 申报单位作为依托载体的省级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确定为培育单位时间，通过正式认定考核时间及正式认定文件发出时间，成员单位名单，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及领域等）。

2.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含提出年度资金申报时股东单位及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及领导层构成等。

二、创新中心作用发挥情况

申报单位逐项具体介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列各个方面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研发情况。包括取得的专利授权、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时间、内容，登记和通过鉴定的成果数量和具体项目，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数量和具体项目。

2. 面向本创新中心所在行业领域开展服务工作（含技术转让及企业孵化等）情况，有关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须详细说明。

3. 本创新中心所成立联盟在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中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

4.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业绩等。

5. 申报单位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及相关项目情况，其他能够说明创新中心建设、作用发挥及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建设的有关情况（包括各类创新载体、创新平台申报及认定情况等）。

三、申报资金所涉及项目列表

申报单位请按下列内容分别列表说明：

1. 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项目（包括购置、租赁设备及所建设施建设目的，购置、租赁设备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能力形成情况等，下同）。

2. 软件、专利许可及其他技术引进项目。

3. 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试、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项目。

4. 其他与所申报专项资金相关项目。

四、申报资金说明

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补助比例，并分项说明申报补助资金所涉及项目的支出情况构成及资金来源。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汇总上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

汇总上报地方财政部门 (盖章):

序号	创新中心名称	依托载体名称	所在地区	创新中心认定情况	属于补助类项目支出总额	属于补助类项目收入总额	申请补助资金合计	申请补助时间区间说明

说明: 1. “创新中心认定情况”内根据创新中心正式认定文件发布年份填写“20* * *年正式认定”或“20* * *年确定为培育单位”

2. 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属于财政直管县(市)的项目请在“所在地区”栏内标注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投资计算区间内总投资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税后）。

二、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地市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5. 设备、软件补助资金申请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6. 设备、软件应用主要场所现场彩色照片，申报补助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7.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8.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9. 设备等相关环保证明文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
11.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

询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 10)；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按排序双面打印，目录增加页码，每个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A4 纸)。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专家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 (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把关，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签署推荐意见，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联合行文将推荐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5-2) 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汇总表附可编辑电子版)，同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附可编辑电子版) 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审，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0371—65507670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65808049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目 录

1.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地市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5. 设备、软件补助资金申请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6. 设备、软件应用主要场所现场彩色照片，申报补助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7.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8.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9. 设备等相关环保证明文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

11.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 10)；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对所提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

三、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全额缴回资金，将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模板)

经现场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工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等情况。企业技术水平、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情况；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中的地位和优势。

近两年主要发展方向及目标。

二、建设内容

设备、软件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现有基础。

设备、软件的作用、功能、先进水平、应用环境，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周期、建设内容、进度、创新性、技术水平、对外合作情况等。

资金来源及用途、进度安排等。

设备、软件的总投资、已完成投资等。

三、实施效果

设备、软件建设后的实施效果，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等。

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万元)	区内实际 支付金额 (万元)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 协议编号	合同/ 协议日期 (年/月/日)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设备	1											
	2											
	3											
		小计										
软件	1											
	2											
		小计										
		总计										

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1/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上报单位盖章（工信部门）：

（财政部门）：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万元）	区间内实际 支付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认定批次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强省新支撑，按照《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支持企业开放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设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面向细分行业的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为企业内部和企业间信息化协同提供服务。建设面向细分行业的云化 SaaS 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微服务资源池、工业知识图谱等基础资源库，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赋能水平。

（二）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物流、产品服务等领域，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面向特定领域的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提升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研发可视化工业APP开发环境、大数据分析专业工具、数据贯通与管理平台、工业模型管理引擎等开发软件，促进专业应用的规模化复用。

（三）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聚焦特色明显、行业影响力强、配套体系完善的县域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技术、人才、数据、模型等各类资源，开展基于数据的分布式生产、运营，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全产业链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力，推动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

二、申报条件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
2. 平台已启动建设，或已完成规划、设计、论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底；
3.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

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申报单位、建设方案分别符合《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方案》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建设要求。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本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审查和推荐工作。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纸质件2份和电子版（Word格式，每个企业单独一个文件夹）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2份。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室

电 话：0371—65509826 65509946

电子邮箱：hngxwcyrb@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 话：0371—65808049

电子邮箱：qyccyz@163.com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强省新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面向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和优势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培育建设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资源集聚、共享和开放，打造以平台核心的工业互联网生态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为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培育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每年培育15个左右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和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集基础支撑、数据汇聚、产业服务、行业监管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平台方向

（一）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支持企业开放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设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面向细分行业的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为企业内部和企业间信息化协同提供服务。建设面向细分行业的云化 SaaS 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微服务资源池、工业知识图谱等基础资源库，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赋能水平。

（二）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物流、产品服务等领域，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面向特定领域的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提升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研发可视化工业 APP 开发环境、大数据分析专业工具、数据贯通与管理平台、工业模型管理引擎等开发软件，促进专业应用的规模化复用。

（三）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聚焦特色明显、行业影响力强、配套体系完善的县域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技术、人才、数据、模型等各类资源，开展基于数据的分布式生产、运营，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全产业链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力，推动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促进区域内中

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

三、平台架构

（一）边缘层

在生产设备和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基础上，通过大范围、深层次的数据采集，以及异构数据的协议转换与边缘处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基础，包括：采用各类通信手段接入不同设备、产品和系统，采集海量数据；采用协议转换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归一化和边缘集成；采用边缘计算设备实现底层数据的汇聚处理，并实现数据向云端平台的集成。

（二）基础层

基于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并行计算、负载调度等技术，实现网络、计算、存储等资源的池化管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弹性快速使用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

（三）平台层

基于通用 PaaS 叠加大数据处理、工业数据分析、工业微服务等创新功能，构建可扩展的开放式云操作系统，包括：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将数据科学与工业机理结合，帮助制造企业构建工业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数据价值挖掘；将技术、知识、经验

等资源固化为可移植、可复用的工业微服务组件库，供开发者调用；构建应用开发环境，借助微服务组件和工业应用开发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定制化的工业 APP。

（四）应用层

部署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 SaaS 和工业 APP，形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最终价值，包括：提供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创新性业务应用；构建良好的工业 APP 创新环境，使开发者基于平台数据及微服务功能实现应用创新。

（五）安全防护

部署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建立安全防护机制，实现数据接入安全、平台安全、访问安全，包括：采用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加密隧道传输等技术，防止数据泄漏、被侦听或篡改；采用平台入侵实时检测、网络安全防御系统、恶意代码防护、网站威胁防护、网页防篡改等技术，实现平台代码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网站安全；建立统一的访问机制，限制用户访问权限和所能使用的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实现对平台重要资源的控制和管理。

四、培育要求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拥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

2. 信息化组织机构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人才结构合理，

能够为平台建设和运营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3.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位居行业先进水平，保持较高、持续的信息化技术、资金和人才投入。

4. 拥有相关领域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与合作伙伴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建设要求

1. 拥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目标，建设方案前瞻性、可行性强，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 建设方案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拥有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健全。

4. 拥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能够满足平台建设、运营和发展需求。

5. 拥有持续的投入保障和明晰的商业运行模式，并形成吸引可持续投资的能力。工业互联网平台计划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6. 拥有科学的运营机制，包括自主决策机制、经营机制、激励机制以及与合作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等。

（三）验收条件

1. 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具有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基础技术、投入产出等能力，能够提供面向特定行业或应用场景的典型案例分析及解决方案；

2. 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一定数量工业设备（离散行业）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具有工业知识经验的沉淀、转化与复用能力。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一定数量开发软件，具有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物流、产品服务等领域解决方案的能力。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技术、人才、数据、模型等资源，为一定数量县域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

3. 技术架构合理，商业模式较为成熟，覆盖一定数量企业用户，用户活跃度高。

4. 拥有专业的技术和服务团队，服务网络完善，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能够保障平台的长期运营需求。

5. 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控制安全等机制健全。

6. 能够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实现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良性发展。

7. 制定有清晰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趋势。

五、实施步骤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在严

格审核把关基础上，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推荐上报。

（二）材料评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现场核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赴通过材料评审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平台建设方案，专家现场提问，并就有关事项予以核实。

（四）公示发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进入不超过2年培育建设期。

（五）培育建设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应完成如下任务：一是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取得良好运行效果；三是开展产品和服务研发，探索完善商业模式，面向企业用户拓展业务；四是编制中长期（到2025年）发展规划，明确平台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五是培育期内每季度末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及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年底报送平台建设年度总结报告。

（六）考核验收

凡在培育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培育对象，可提出验收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对培育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通过专家验收且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为工业互联网平台；未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经整改仍不能通过考核的，以及在培育期结束后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收回省财政支持资金。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平台名称：

平台方向：

平台建设周期：20____年__月至20____年__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

推荐单位（盖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编制

填写说明

一、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二、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单位名称”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三、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根据需要加页填写。

四、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表格填写时可根据填写内容多少自行调整填充格大小，但每个页面上只能有一个表格的内容。

六、申报书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七、填报格式说明：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表

(一)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平台建设周期 (年、月)					
平台建设 负责人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及手机		电子邮箱	
平台建设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联系地址及 邮政编码					
平台建设 基础条件 (500 字以内)					
平台主要 建设内容 (500 字以内)					

平台预期建设成效 (500字以内)					
(二)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证书 登记号码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 澳台)比例(%)		
建设单位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业务范围					
建设单位 主要股东及 所占股权比例 (%)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近3年主要 经济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近 5 年获得省级 以上奖励或承担 省级以上重点 建设项目			
申报时持续 有效的知识 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 (个)	已申请: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已申请:	已授权:
	依法取得授权的专利 (个)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个)		
产学研用领域 合作情况			
主要行业或 领域、主要 产品 (或服务) 及市场占有率			

(三) 申报及推荐意见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

(参考提纲)

一、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一) 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二) 平台建设的迫切性

(三) 平台建设的先进性

包括：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推广应用的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方面

(四) 平台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建设单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

(一) 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的行业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总体架构及主要功能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包括：工业设备管理、软件应用管理、用户及开发者管理、
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

(四)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

包括：存储和计算服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间调用服务、
资源迁移服务、新技术应用服务等方面

三、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 (二) 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 (三)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须在验收时现场演示并提供证明材料

- (四) 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四、平台技术方案

- (一) 技术路线

包括：平台架构、建设内容、工业设备接入方案及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及工业 APP 开发计划

- (二) 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 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 (四) 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五、建设单位基础条件和优势

-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与平台建设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承担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

- (二) 建设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

包括：实现平台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六、经费概算

- (一) 总体预算（万元）

总经费 (不包括建筑工程费)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1	设备、软件采购(租赁)费	
2	测试验证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14	合计	

(二) 经费来源及支出

包括：经费来源、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用途等

(三) 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2							
3							
4							
5							
...							
合计 (万元)							

七、平台建设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包括：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八、市场、技术、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九、附件要求

1.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表。
2.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
3. 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建设单位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5. 建设单位拥有（或依法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数量超过 20 项，则提供证书列表，同时提供最近取得的 20 个与平台建设密切相关的发明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建设单位拟投入平台建设的基础设施、软件资源列表。

7. 能够证明建设单位在行业（产业）中地位、能力及作用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8. 建设单位与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合作协议或证明。

9. 建设单位技术和团队名单（姓名、年龄、职务、最高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负责人最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和获得奖励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 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12. 产业集群及配套企业情况（仅申报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

1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15. 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附件材料。

2022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起始日期	项目实施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绩效 目标	总目标 (2022—2024)				年度目标 (2022)		
					注: 简明扼要、分条表述, 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 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应为年度 目标的 2 倍 或年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数量 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质量 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质量 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 组件	≥ 个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 组件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时效 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 位率	≥ %	时效 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 位率	≥ %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及时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及时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成本 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 低率	≥ %	成本 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 低率	≥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 提升率	≥ %	经济 效益 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 提升率
	单位人员产值增 长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 长率		≥ %
	社会效 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 数量	≥ 个	社会效 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 数量	≥ 个
	生态效 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 低率	≥ %	生态效 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 低率	≥ %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工业“三废”排放 达标率	100%	生态效 益指标	工业“三废”排放 达标率	10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 业标准/技术标准	\geq 个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 业标准/技术标准	\geq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geq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geq 个
			新增专利数	\geq 个		新增专利数	\geq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企业满意度	\geq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企业满意度	\geq %
<p>备注：1.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市××县（市、区）。 2. 项目类别填写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 3.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进行绩效目标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绩效目标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随申报文件报送。</p>							

产业集群及配套企业情况

(仅申报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

一、产业集群情况				
产业集群名称	(县域地区+主导产业, 如长垣市起重装备产业集群)			
主导产业				
行业地位				
产业规模及企业情况	2020年营业收入	_____亿元	2020年实现利润	_____亿元
	生产企业数量	_____家	规上生产企业数量	_____家
产业链情况	(500字以内, 有条件可提供产业链图谱)			
二、配套企业情况 (县域产业集群内为申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				
配套企业 1	企业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2020年实现利润	_____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主要产品			

<p>配套企业 1</p>	<p>为申报企业提供 配套服务情况</p>	<p>(500 字以内)</p>		
<p>配套企业 2</p>	<p>企业名称</p>			
	<p>2020 年 营业收入</p>	<p>_____万元</p>	<p>2020 年 实现利润</p>	<p>_____万元</p>
	<p>成立时间</p>		<p>员工人数</p>	
	<p>主要产品</p>			
	<p>为申报企业提供 配套服务情况</p>	<p>(500 字以内)</p>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及责任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平台建设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平台名称	平台方向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推荐单位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培育壮大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资源配置，加快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商业模式变革。

（一）平台化设计

依托网络协同设计平台，整合数字化设计软件、工艺设计软

件等，开展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实现并行、敏捷、交互和模块化设计；应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通过协同设计平台打通设计的上下游，实现供应商、用户的在线参与和反馈。

（二）智能化制造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数字化设备、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控制系统广泛应用，设备互联互通；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生产排成调度、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实现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集成。

（三）网络化协同

依托网络协同平台，建立统一的制造资源模型和数据库，实现制造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建立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等协同环境，优化制造工艺；建立企业间协同排产、调度等功能模块，实现生产业务、设备和人员等在不同企业间的高效匹配，推动制造资源的开放协作和共享；建立供应链协同平台（功能模块），实现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管理，推动供应商、销售商与制造商的高效协同。

（四）个性化定制

依托个性化定制平台，建立数字化设计和虚拟仿真系统（模块），建立标准化、模块化的零部件资源库，支持产品个性化重组，发展客户定制设计、用户参与设计，实现设计系统、订单系统、经营系统、生产系统集成，通过柔性化的生产制造系统，实现对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的快速、精准响应。形成多品种小批量、单件定制等服务模式。

（五）服务化延伸

依托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开展智能产品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依托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六）数字化管理

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系统，实现生产、采购、供应链、物流、仓储、销售、质量、成本等经营管理功能；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AGV/RGV）、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自动化出入库与库存管理优化；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实现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建设数据资源池，实现大数据和人工智

能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截至申报日，企业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二) 新模式项目已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 2021年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程序(已注册企业可直接登录提交申报材料；未注册企业请先注册企业账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申报材料)。每家企业限申报1个新模式项目，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

(二) 申报企业通过平台提交申报基本信息及《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包含所有附件及签字盖章页)及视频资料(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三)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推荐。

(四)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29日前,会同财政局将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纸质、pdf电子版文件各一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室

电 话: 0371—65507698

电子邮箱: hnsznzz@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 话: 0371—65808049

电子邮箱: qyccyz@163.com

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 示范项目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

企 业 地 址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编制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比例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p>申报企业 已获得的国家级、 省部级奖励及称号</p>						
<p>新一代信息技术 融合应用模式 (单选)</p>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化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 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化 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化 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 管理
<p>(二) 申报信息</p>						
<p>示范项目名称</p>						
<p>项目信息简述</p>	<p>(请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背景，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情况等，不超过 500 字)</p>					
<p>新模式的目标、 任务和意义简述</p>	<p>(请简述新模式的目标、任务和意义，不超过 500 字)</p>					

<p>新模式的应用 成效简述</p>	<p>(请简要说明新模式应用前后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于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水平等方面的效益，不超过500字)</p>		
<p>申报单位 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p>	<p>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 查，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推荐意见</p>	<p>经材料初审和现场 核查，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报告

(参考提纲)

一、企业情况概述

(一) 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 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 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数字化改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数字化改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情况

(一) 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 详述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建设情况。(参考《通知》正文“申报方向”编制)

(三) 新模式应用成效，包括应用前后的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在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水平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下一步设想

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后续发展思路，下一步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相关附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

(三) 与新模式项目相关的荣誉、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 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五)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 其他相关文件及要求。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实施新模式项目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实施新模式项目成效的视频资料（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1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2022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

（样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起始日期	项目实施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绩效 目标	总目标 (2022—2024)				年度目标 (202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应为年度 目标的 2 倍 或年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产量提高	\geq %	数量 指标	产量提高	\geq %	
		质量 指标	产品良品率提升	\geq %	质量 指标	产品良品率提升	\geq %	
		时效 指标	生产效率 (万元/ 人/天) 提高	\geq %	时效 指标	生产效率 (万元/ 人/天) 提高	\geq %	
		成本 指标	运营成本 (万元/ 天) 降低	\geq %	成本 指标	运营成本 (万元/ 天) 降低	\geq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利润率	\geq %	经济效 益指标	利润率	\geq %	
		社会效 益指标	设备数字化率	\geq %	社会效 益指标	设备数字化率	\geq %	
		生态效 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 (吨 标准煤/万元) 降低	\geq %	生态效 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 (吨 标准煤/万元) 降低	\geq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 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geq 个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 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geq 个	
			新增专利数	\geq 个		新增专利数	\geq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geq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geq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geq %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geq %	
备注: 1.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市××县(市、区)。 2. 项目类别填写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 3.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进行绩效目标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绩效目标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随申报文件报送。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医药产品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申报企业为河南省境内注册并生产企业；
- （三）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 （四）药品获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注册批件；
- （五）支持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药品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且该药品没有获得支持的企业；

(六) 开展医药统计报送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各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佐证材料，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基本情况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8-1)

(三) 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10)

四、申报时间、要求及方式

(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确保申报产品符合申报条件；核查申报产品相关材料原件，确保申报产品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产品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

(二) 请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两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光华 范建伟

联系电话：0371-65507635 65507713

附件：××医药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附 件

××医药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产品基本情况

包括内容为：2016年12月31日后药品获得注册批件情况及按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通过注册的情况资料。

三、企业对产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

四、有关附件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为N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A4或16开，除封面、资金申请表及各类复印件外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定要求，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电子版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四）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开展医药统计证明。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纳税额（万元）	
国家级示范（试点）、 认定（认证）名称				
认定或批准文号				
认定或批准时间				
申请奖励（补贴） 金额（万元）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郑重承诺：所提交的 2022 年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不法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p>审核单位意见</p>	<p>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	--	--	--------------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财政资金下达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				
申报项目支持方向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所在地	具体到县（市、区）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主要为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建设计划或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反映该项目建设年度完成的实施效果，主要体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申报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请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绩效目标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随申报文件报送。此表三级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可参考系统内已录入的指标。

